

附件 第一批鲁山县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鲁山县林业局



序号	类别	职权名称及数量	调整意见
一	行政许可	共 22 项	
1		勘查矿藏、开采和其它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	保留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保留
3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保留
4		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保留
5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保留
6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保留
7		林业经营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保留
8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保留
9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保留
10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	保留
11		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保留
12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保留
13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保留
14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保留
15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保留
16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保留

17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保留
18		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的审批	保留
19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保留
20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保留
21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审批进行爆破、勘查、施工等活动的审批	保留
22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保留
二	行政处罚	共 126 项	
1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保留
2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保留
3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保留
4		对违反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保留
5		对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保留
6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或林地毁坏的处罚	保留
7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保留
8		对破坏特殊保护林地植被和地貌的处罚	保留
9		对违反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保留
10		使用伪造、涂改的批准文件占用林地的处罚	修改

11		对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处罚	合并
12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保留
13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保留
14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保留
15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保留
16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的处罚	保留
17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的处罚	保留
18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保留
19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保留

20		对违反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保留
21		对违反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保留
22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法律文件，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保留
23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保留
24		对在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产卵场、洄游通道、索饵场等，排放工业污水、废气；堆积、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或者未经批准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的处罚	保留
25		对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保留
26		对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保留
27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保留
28		对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保留
29		对违反规定，不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承运、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保留

30		对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保留
31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保留
32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处罚	保留
33		对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保留
34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保留
35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保留
36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保留
37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保留
38		对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或者破坏、毁损野生植物的处罚	保留
39		对建设项目占用野生植物原生地的处罚	保留
40		对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保留
41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保留

42		对在借展期间，违反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的处罚	保留
43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修改
44		对销售授权植物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修改
45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修改
46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修改
47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修改
48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修改
49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修改
5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修改
51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修改
52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修改

53		对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处罚	新增
54		对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处罚	修改
55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处罚	修改
56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处罚	修改
57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处罚	修改
58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修改
59		对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修改
60		对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修改
61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修改
62		对违反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修改
63		对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处罚	修改

64		对违反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修改
65		对违反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保留
66		对违反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保留
67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林木种子监督检查的处罚	新增
68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处罚	保留
69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处罚	保留
70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罚	保留
71		对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保留
72		对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保留
73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保留
74		对违反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保留

75		对个人违反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保留
76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保留
77		对擅自进行影响风景名胜区生态和景观的处罚	保留
78		对施工单位未履行影响风景名胜区资源环境保护责任的处罚	保留
79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保留
80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保留
81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保留
82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保留
83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违反规定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保留
84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的处罚	保留
85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保留
86		对森林防火紧要期内经批准野外用火，而未按照规定的操作要求用火的处罚	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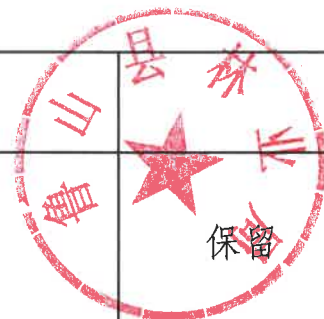
87		对森林防火紧要期内在林区使用枪械、电击狩猎的处罚	保留
88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在林区及其边缘吸烟、烧荒、野炊、燃放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孔明灯、上坟烧纸、祭祀送灯、使用明火照明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保留
89		对林区经营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及各种旅游观光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未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保留
90		穿越林区的铁路、公路、电力、电信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经营或者建设单位违反规定，未按要求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固定的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保留
91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保留
92		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保留
93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进行退耕还林造林的处罚	保留
94		对推广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未到县（市）或者省辖市林业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的处罚	保留
95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保留
96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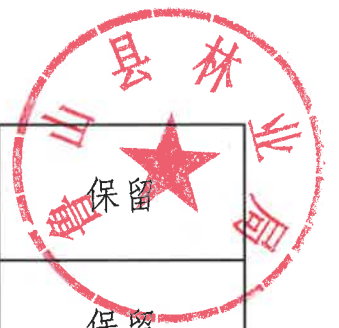
97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保留
98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保留
99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处罚	保留
100		对未按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保留
101		对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合并保留
102		对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保留
103		对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保留
104		对违反规定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保留
105		对违反规定引起林业有害生物扩散的处罚	保留
106		对违反规定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的处罚	保留

107		对违反规定，围垦湿地、填埋湿地的处罚	保留
108		对违反规定，在湿地保护范围内擅自采砂、取土、采矿处罚	保留
109		对违反规定，在湿地保护范围内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堵截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通道的处罚	保留
110		对违反规定，在湿地保护范围内非法砍伐林木、采集野生植物的处罚	保留
111		对违反规定，在湿地保护范围内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或者排放不达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处罚	保留
112		对违反规定，在湿地保护范围内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保留
113		对违反规定，在湿地保护范围内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处罚	保留
114		对违反规定在湿地内从事科研、旅游等活动不符合湿地保护规划，造成湿地面积减少、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处罚	保留
115		对违反规定，在湿地保护范围内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保留
116		对违反规定在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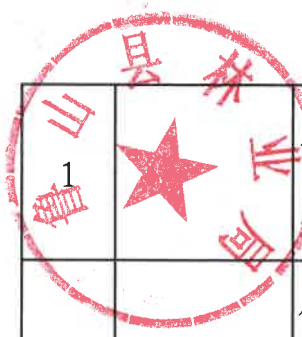
117		对违反规定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保留
118		对违反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保留
119		对违反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要求进行治理沙化土地或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的继续治理的处罚	保留
120		对违反规定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处罚	保留
121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保留
122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保留
123		对违反规定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保留
124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区域、时间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保留
125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保留
126		对违反规定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保留

三	行政征收	共 2 项	
1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保留
2		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	保留
四	行政确认	共 1 项	
1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保留
五	行政给付	共 2 项	
1		给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保留
2		向退耕地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补助粮食、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	保留
六	行政强制	共17项	
1		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履行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保留
2		对拒不补种树木的代为补种	保留
3		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中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保留
4		对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进行查封、扣押	保留





5		对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进行查封	保留
6		对擅自移动、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代为恢复	保留
7		对拒不恢复种植条件的代为造林	保留
8		对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限期恢复原状	保留
9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保留
10		加处罚款	保留
11		暂扣来源不明的野生植物	保留
12		扣留、封存、销毁违法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保留
13		对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隔离试种	保留
14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依法强制拆除	保留
15		对逾期不恢复草原植被的代为恢复	保留
16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进行查封、扣押	新增
17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查封	新增
七	行政检查	共 11 项	



1		对有关单位进行森林防灭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的检查	保留
2		依照规定设立的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保留
3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保留
4		对植物检疫对象进行检查	保留
5		对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进行检疫	保留
6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实施检疫	保留
7		对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实施产地检疫	保留
8		对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实施检疫	保留
9		对从事草原规划、保护、建设、利用和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保留
10		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新增
11		对从事林木品种选育、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八	其他职权	共2项	

1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备案	保留
2		对开展生态旅游等利用湿地资源的活动进行 指导和监督	保留
		合计 共183项	

